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8-03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190 元。

关于扣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190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771 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77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5	—	2018/7/6	2018/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174,735,4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2,668,499 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本为 11,747,235,42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约 2,841,656,249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5	—	2018/7/6	2018/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A 股普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190 元。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7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24190 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1771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 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8-03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陈奋健副董事长授权委托刘起涛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规模以下施工船舶资源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规模以下施工船舶资源投资总体计划，2018 年规模以下新增船舶总体投资额度为 2.8324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以债转股方式投资苏丹牲畜码头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以债转股方式投资苏丹牲畜码头项目。中国港湾对苏丹港务局（Sea Ports Corporation of Sudan，以下简称 SPC）有 10 年期 6,720 万欧元工程款债权。中国港湾与 SPC 拟共同设立苏丹牲畜码头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中，SPC 占股 51%，价值 4,875 万欧元，出资采用码头固定资产所有权作价方式投入；中国港湾占股 49%，价值 4,684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6,008 万元），通过中国港湾对 SPC 的部分工程款债权转换为股权获取。中国港湾对 SPC 剩余 2,036 万欧元工程款债权继续以 SPC 为债务主体，拟定在 5 年内偿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建设智利佩托尔卡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 同意中国港湾投资建设智利佩托尔卡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37 亿元）。

2. 同意中国港湾在智利圣地亚哥设立中国港湾智利佩托尔卡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设立境外港口业务平台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下属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联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拟共同现金出资在新加坡设立 China Harbor Investment PTE. LTD.（中国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开展港口运营及港口投资业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其中：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1.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51%；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0.76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38%、中国路桥现金出资 0.20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0%；水规院现金出资 0.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

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控股公司，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及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现金投资成立平台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2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8.18 亿元）。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二航局参股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以及在巴西合资成立 EPC 联营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航局）参股投资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出资约 785 万美元收购中国交建南美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南美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圣路易斯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港公司）公司 10%股权，并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以下简称南美区域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同意二航局在巴西与 CONCREMAT ENGENHARIA E TECNOLOGIA S.A.（以下简称 CONCREMAT）合资成立圣路易斯港 EPC 联营体公司，并在联营体公司中出资 1.5 万美元，占股比例为 30%。

南美投资公司为南美区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美区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CONCREMAT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二航局出资约 785 万美元收购南美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圣港公司 10%股权及与 CONCREMAT 合资成立圣路易斯港 EPC 联营体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美投资公司与 CONCREMAT 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美投资公司与 CONCREMAT 属于公司的关连人士，涉及的关连交易金额共计 786.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187.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合资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城投）、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联合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交城投现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规院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中交房地产集团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控股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共同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00 万元人民币。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建立 PPP 项目创新融资模式所涉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建立 PPP 项目创新融资模式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宁波城投联合基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交奉化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基金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宁波城投）联合宁波市奉化区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工科）及宁波奉化兴奉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奉国创）共同出资设立中交奉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用于投资合作区域内的优质项目，扶持区域内具有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基金规模为 5 亿元。

2. 同意基金公司认缴 0.01 亿元，中交宁波城投认缴 2.49 亿元，合计认缴 2.5 亿元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50%。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公司《中国交建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2018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局）联合振华重工、省以上 PPP 基金及政府方共同投资建设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采取“PPP+政府付费”模式，投资估算总投资 57.81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出资持股比例 25%、一公局出资持股比例 20%、三航局出资持股比例 20%、省以上 PPP 基金出资持股比例 30%、政府方出资持股比例 5%。项目资本金 11.56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2.89 亿元、一公局现金出资 2.31 亿元及三航局现金出资 2.31 亿元，省以上 PPP 基金现金出资 3.48 亿元，政府方现金出资 0.58 亿元。公司子公司提供项目资本金共计 4.62 亿元。

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控股的下属公司，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该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62 亿元人民币。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8-03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1.2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8.18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8.82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7.00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设立境外港口业务平台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联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共同现金出资在新加坡设立 China Harbor Investment PTE.LTD.（中国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开展港口运营及港口投资业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其中：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1.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51%；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0.76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38%、中国路桥现金出资 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0%；水规院现金出资 0.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 1.2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8.18 亿元），合计持有平台公司 62%的股权。

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及水规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振华重工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9,029.45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14 日

主要股东：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40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239%、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89%

控股股东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29.82 亿元、净资产 2,658.44 亿元、收入 5,367.47 亿元、净利润 201.2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China Harbor Investment PTE.LTD.（中国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下属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联合振华重工拟共同出资在新加坡设立平台公司，开展港口运营及港口投资业务。

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其中：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1.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51%；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0.76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38%、中国路桥现金出资 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0%；水规院现金出资 0.02 亿美元，持股比例为 1%。

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及水规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现金出资并且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2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8.18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设立境外港口业务平台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平台公司开展港口运营及港口投资业务，有利于打造公司境外港口业务运营平台，提高全产业链国际竞争力，可推动公司进一步把握政策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利润增长空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设立境外港口业务平台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8-0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0.03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8.82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8.85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合资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城投）、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联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整合钢结构业务资源，开展钢结构建筑在智慧家居、智能楼宇业务方面的推广应用。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交城投现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规院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振华重工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中交房地产集团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现金出资 300 万元，合计持有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中交城投、公规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振华重工及中交房地产集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振华重工

公司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9,029.45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14 日

主要股东：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40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239%、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89%

控股股东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29.82 亿元、净资产 2,658.44 亿元、收入 5,367.47 亿元、净利润 201.24 亿元。

（二）中交房地产集团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29.82 亿元、净资产 2,658.44 亿元、收入 5,367.47 亿元、净利润 201.2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暂定名）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城投、公规院和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拟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整合钢结构业务资源，开展钢结构建筑在智慧家居、智能楼宇业务方面的推广应用。

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交城投现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规院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中交房地产集团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中交城投、公规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现金出资并且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合资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整合钢结构业务资源，开展钢结构建筑在智慧家居、智能楼宇业务方面的推广应用。公司成立后，借助振华重工在钢结构领域的资源，积极引入钢结构装配式新技术，在中交房地产集团和中交城投的项目上进行应用，共同拓展钢结构建筑市场，创新建筑装配式发展模式，树立中交品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合资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4.62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8.82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3.44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局）联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共同投资建设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规模为 57.81 亿元。振华重工、一公局、三航局、省以上 PPP 基金及政府方共同投资设立中交盐城捷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持股比例 25%、一公局持股比例 20%、三航局持股比例 20%、省以上 PPP 基金现金出资持股比例 30%、政府方现金出资持股比例 5%。项目资本金 11.56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2.89 亿元、一公局现金出资 2.31 亿元及三航局现金出资 2.31 亿元，省以上 PPP 基金现金出资 3.47 亿元，政府方现金出资 0.58 亿元。公司子公司提供项目资本金共计 4.62 亿元。

一公局、三航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振华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振华重工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振华重工

公司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9,029.45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14 日

主要股东：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40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239%、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89%

控股股东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29.82 亿元、净资产 2,658.44 亿元、收入 5,367.47 亿元、净利润 201.2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项目公司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公局、三航局、振华重工、其他第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规模为 57.81 亿元。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持股比例 25%、一公局持股比例 20%、三航局持股比例 20%、其他第三方持股比例 35%。项目资本金 11.56 亿元，其中：振华重工现金出资 2.90 亿元，一公局现金出资 2.32 亿元，三航局现金出资 2.32 亿元，省以上 PPP 基金现金出资 3.48 亿元，政府方现金出资 0.58 亿元。

一公局及三航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现金出资并且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4.64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陈奋健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项目公司开展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有利于盐城市步入以上海为中心的快速交通经济圈，有利于公司巩固并开拓占领盐城当地市场，最终实现政企共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